

附件

《信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实施办法》

完成情况统计表（市级层面）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市县党委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第一议题”，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观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市委宣传部		
	2-1.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治巡视、巡察。	市委办公室 市委巡查办		
	2-2.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委督查办 市委组织部 市安委办		
	2-3.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市发改委		
	2-4.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		
	3.市县党委政府出台本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市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时研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厘清责任边界，推动党委、政府、部门履职尽责，各司其职。	市委办公室 市安委办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4.1.市县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每季度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委办公室		
	4.2.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编办		
	4.3 党委督查委员会要把安全生产列入专项督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市委督查办		
	5-1.市县党委要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等方面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5-2.推进市县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充实加强安委会办公室力量，配强专业人员。	市委编办		
	6-1.市县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市委组织部		
	6-2.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考核。	市委组织部		
	6-3.市县组织人事部门要将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方面。	市委组织部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7-1.市县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		
	7-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7-3.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市政府办公室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8-1. 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贯彻地方党委会议要求，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8-2. 其他领导干部要制定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计划安排、同时检查考评，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全过程。	市政府办公室		
	9-1.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建设工程、工业企业（船舶制造）、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电力能源（油气长输管线）、民爆物品、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水利、城乡燃气（供水）、商贸（成品油）、民政福利机构、民航（低空飞行）等17个由政府分管副职任主任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	市17个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9-2.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事故情况、研究安排工作措施，研判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	市17个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0.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委编办、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市司法局		
	11.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其中，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监管，电化学储能电站由发改部门牵头监管，寄宿制培训机构由教育体育部门统筹协调，学科类、体育类寄宿制培训机构由教育体育部门牵头监管，文化类寄宿制培训机构由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牵头监管，科技类寄宿制培训机构由科技部门牵头监管，网约车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监管，密室逃脱、剧本杀、玻璃栈桥、乡村民宿、露营公园由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牵头监管。各有关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严禁推诿扯皮。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12-1.严格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对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商务、应急、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2.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	市应急局		
	13.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委托的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14-1.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实施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提升本质安全和应急处突能力，淘汰不能保障安全的落后产能。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14-2.2022年底前谋划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实施。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5.坚决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综合运用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巡查、重点管理等制度措施，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除依法追究事故发生企业主体责任外，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追究事故发生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追究事故发生地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今后，凡属市直以上部门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经营性事故和影响较大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事故，一律提级由市级组织调查。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公职人员责任。	市安委办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16.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7.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全链条、各岗位责任清单，综合运用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事故责任追究、联合惩戒等措施，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18-1.实行“三书一制”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监督其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同类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向相关企业发送“警示书（函）”。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18-2.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19.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推动全市4260家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在评先树优等工作中行使“一票否决”。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20.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21-1.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有效排查管控风险和治理隐患，使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确保人、机、物、环、管等各要素安全可靠。	市应急局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21-2.大力推进危化品数字化改造和监测预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应急局、中省直驻信和市属有关企业		
	2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活动，主要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运行、重大风险实现动态受控措施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等三个方面进行检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落地。	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各企业		
	23-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本单位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23-2.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六、深入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24-1.市安委会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市级层面检查方案。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一县一方案、一行业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检查实施方案。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4-2.坚持即查即改、立行立改，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5.提高检查实效，各级党政领导在安排督导调研时要建立“专家查隐患、领导督整改”工作机制。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6-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健全完善照单履职工作机制。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6-2.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生产安全事故。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重追究责任。对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27.盯紧守牢非煤矿山、危化品、民航、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特别是对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养老服务机构、客车客船、民航客机、高铁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属地政府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民航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8-1.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企业分包转包情况的检查力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的企业，要同时追究转包分包企业和承揽企业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8-2.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组织技术专家“把脉会诊”，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安全指导服务。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29.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	市发改委		
	30-1.对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中审批或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降低安全门槛。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30-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及时注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市应急局		
	31.承接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落后产能落地，严防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高危项目从市外向市内、城市向农村转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行业部门，制定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禁、限、控目录。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32.对市县政府违规审批、擅自放宽安全准入条件、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从重处理、终身追责。	市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		
八、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33.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坚决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有关部门要区分不同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具体措施办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化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监管方、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34-1.国有企业特别是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承接相关业务。	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34-2.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纪委监委、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九、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35-1.进一步细化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35-2.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36.危险岗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情况检查，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37. 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要带头从严控制和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工人安全素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中省直驻信和市属企业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38. 针对当前一些县区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等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方案，作出专题部署，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并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整治。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39. 对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0. 市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研究出台“行刑衔接”具体办法，严厉打击关闭破坏安全监控报警设施、拒不执行重大隐患停产指令、不具备资质条件从事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41. 定期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从重惩处决不手软，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42-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不得宽松软、讲人情、走过场。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2-2. 将执法检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效能审计。	市审计局、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43-1.严格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对各县区安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评查，对问题严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从严惩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约谈问责执法机构和人员。建立执法工作情况通报制度，适时约谈执法工作排名靠后的县区。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3-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1至3件典型执法案例。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4.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市县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强化专业执法，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5.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专家“会诊”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停止供电供水，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等现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电公司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46.市县（区）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彻底解决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问题，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对个别地方不符合中央精神、简单撤销市县安全执法队伍的做法予以纠正。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7.各县区在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8.认真落实《河南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跟进抓好市县改革方案制定和改革事项落实。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机构、人员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49-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资格证，不得上岗从事执法活动。	市司法局、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9-2.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	市司法局、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三、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50-1.制定《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50-2.各有关企业要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列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并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51-1.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原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举报核查工作，经查证属实后，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市财政局、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51-2.市县两级要分级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标准实行奖励。	市财政局、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52.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信息。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 严肃查处瞒报	53-1.发生事故险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报告，严格事故快报直报管理。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五条硬措施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已完成工作	下月工作安排
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53-2.各级宣传部门要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引发舆情炒作的，要依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追究责任。	市委宣传部		
	54.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5.强化统筹意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互相帮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6.提高统筹能力，注重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高度重视特困行业纾困问题。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7-1.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根据疫情情况，组织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巡查，开展安全生产网络培训，顺延安全生产许可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证书，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场所实行专家“一对一”在线指导和专项检查服务。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7-2.推行安全生产差异化监管，对安全诚信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行“无事不扰”；对企业自查自改的违法行为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对安全条件落后、管理混乱、发生事故的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开展上门帮扶指导。对重点项目实行上门服务和特事特办，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并简化验收程序，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